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

在2020年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具体思路如下：

**（一）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**

根据2021年预算编制要求，组织对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填报绩效目标，使预算编制精细化、科学化。预算单位申报预算时需明确：申请资金做什么？具体做那些事？达到什么标准？什么时间完成？绩效目标要与预算单位任务数相对应，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。同时做好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工作，引导自我细化绩效目标。

**（二）继续加强绩效运行监控**

绩效监控继续采取预算单位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跟踪监控两种方式，2021年在财政支出开展全过程监控的基础上，选出残联、隆平水稻博物馆等4个单位开展重点跟踪监控工作。监控过程中发现执行偏差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，促进绩效监控与预算执行有机结合，推进绩效目标达成。

**（三）继续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**

**1、继续组织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。**认真组织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并要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挂网对外公开，以增强部门责任意识，强化财政资金管理，共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 **2、继续抓好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**

 **（1）筛选重点评价项目**。2021年将涉及民生、社会关注度高、影响面大的项目列入重点评价范围，初步拟定15个2021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到火炬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（地块一）、滨河小学建设项目、低保家庭慈善救助金等项目。

**（2）筛选第三方中介机构。**通过政府采购程序，引进踏实肯干、素质过硬、作风优良的中介机构队伍，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工作。

**（3）进一步提高评价报告质量。**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采取业务科室、绩效评价科、业务分管领导、绩效评价分管领导、局长审核的五级复核机制，提高评价报告质量。

**（四）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**

继续采取反馈整改、挂网公开、将绩效评价结果汇报区委、区政府并红头文件全区通报、来年预算安排与评价结果相结合、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政府考核等多种方式强化评价结果运用。